居民这些收入可以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

我国主管税务机关对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、纳税范围、纳税金额以及纳税计算方法作出了详细规定。按照我国《税法》规定，居民的有些收入是可以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。

哪些收入可以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：

1.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、津贴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、津贴，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、院士津贴、资深院士津贴，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、津贴。

2.个人福利费

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，福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。其中超出国家规定的比

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、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、补助等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，应当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3.独生子女补贴、托儿补助费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>的通知》规定，个人按规定标准取得独生子女补贴和托儿补助费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但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应并入公司薪金所得。

4.差旅费津贴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>的公告》规定，“差旅费津贴”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性质的补贴、津贴或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收入，不征个人所得税。

5.上市公司股息红利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个人从公开发行的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，持股期限超过1年，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税。

6.“五险一金”

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规定，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允许照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%的幅度内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，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7.个人捐赠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，是指个人对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、贫困地区的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